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493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杜仔薇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復有明文。

二、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勞小字第7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全案確定在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

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三、經查：系爭事件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業據原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00元，嗣被告提出異議，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其繳納之裁判費500元自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餘訴訟費用1,000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是以，前揭暫免徵收之裁判費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應由被告負擔。故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